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年07月29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3點
姓名	沈淇鈞
服務單位	性別倫理中心
職稱	執行長
<p>❖ 建議內容：</p> <p>一．性別倫理研究中心聲明：</p> <p>1.我們的唯一立場，是為社會長遠健全發展，維護社會大眾最大正當利益，對不當破壞性性別議題，政策及社會運動，進行預警和解決方案研究建議．</p> <p>2.任何好的概念或價值觀，必須經過生命實務的驗證，才不會淪為虛假，無限擴張甚至危害社會國家的虛妄概念．</p> <p>3.我們提供解決性別相關議題的根源性建議，期待能幫助行政單位真正解決問題．</p> <p>4.我們根據事實真相說話，無懼得罪特定立場人士．樂於協助性平處做長遠正確的事，成為性平處的良心夥伴．</p> <p>二．基於齊頭式假平等的性別平等教育已在歐美國家快速造成越來越多嚴重且破壞鉅大的骨牌效應，包括：青少年同性性行為以及感染愛滋的比例大幅增加，校園學生多P性交懷孕案例明顯成長，家長為維護孩子免受色情/性解放性平教育遭到判刑入獄，甚至不願教問題性平教材的教師被解雇等．</p> <p>三．因應台灣施行性別平等教育千瘡百孔，屢次引發強烈爭議，同運方團體打著華麗的“平等”口號，卻已然露出用“多元性別”，“情慾流動”洗腦毒害兒少的“性解放”猙獰面目。台灣兒少年同性性行為以及感染愛滋的比例大幅增加，衛福部疾管局最新公布至7/28為止，愛滋感染人數衝破三萬，高達四成三是二三十歲的年輕人，75.6%是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所以當辦理與“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討會」以及所有相關教育時，必須秉持</p>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及第6條，維護兒少最大權益原則進行:

- 1.排除爭議性教材內容：包括「身體自主」，「性別流動」，「男生不一定愛女生」、「女生不一定愛男生」，「恐同/異性戀霸權」，「同性伴侶」，「同性戀與愛滋沒有必然性」，「同性婚姻是人權應該合法化」，「同志領養」等婦運/同運口號，或是無法自然生育的 LGBT 與異性戀具有同等社會功能價值的虛假概念。
- 2.教材內容應該清楚界定：A.對待同儕不論性別，體型，長相，外形特徵或氣質為何，建立人格權平等的觀念。B.男女二性設計上屬於互補，應該互相尊重，友善對待。C.以客觀的觀點教育兒少認識 LGBT，明確定義歸屬非常態/特殊性傾向，理解與男女二性在身體及心理方面的差異及相同處。
- 3.用對教材加上用對方法才能真正解決校園性霸凌性侵害問題：性霸凌或性侵害主要來自對異性/其它性傾向同學心態上的排斥厭惡或藐視，屬於人格觀念偏差問題，並非性別意識模糊或認識不清(如男生娘娘腔)。
- 4.要能夠真正解決校園性霸凌/性侵害問題，教育部必須提供生命，品格，情感，倫理，家庭及認識性別及性傾向，建構成多元而完整的教育，我們給他一個名稱：性別倫理教育。
- 5.同樣的，內政部提出的具體適當措施中，聘任具性別平等及心理輔導專長之老師, 提供學生必要之服務。當中性別平等部分也應替換成具備性別倫理專業的老師。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1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2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

(02)2356-8733 ◦